

#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DSA 机房装修工程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4710320253601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房建)

工程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DSA 机房装修工程

发包人：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上海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章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指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主体内容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其中协议书部分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订；通用条款部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惯例制定，无须另行约定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条款部分属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予以专门约定的内容。

三、本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为对应关联关系，可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合同内容，从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条款。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五、本合同版本系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根据实际管理情况，已对部分条款调整完善。

六、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修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上海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编号：310112000250603114382-12248171）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DSA 机房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DSA 机房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801 号、瑞丽路 12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DSA 机房装修工程的批复（闵卫办[2025]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医院自筹，其他

5. 工程内容：装饰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所有施工图、概算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同时包括放射防护、医用气体、呼叫系统、医疗设备等相关专业的配套内容及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上海市标准化工地标准，施工中应无重大伤亡事故。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为 **1904731** 元整（**壹佰玖拾万零肆仟柒佰叁拾壹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08月04日

组织机构~~2025年08月04日~~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鹤庆路 801 号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聚训村 258 号 13 棚 308-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1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晓玲 委托代理人: 虞锦喧

电 话: 15921031036 电 话: 1395120792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闵行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105017836000006039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1.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1.1.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1.2.1.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或者协议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单位:

上海XX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1.2.5 设计单位:

上海汉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和上海市、闵行区有关医院基本建设的标准、通知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上海市、闵行区有关医院基本建设的标准、通知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通用合同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工程图纸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予本工程施工无关第三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审图的全套施工图纸（若为一般类装修无审图环节）。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现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进度计划）、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业分包进场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进度款支付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领取正式施工图纸后7个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其中施工图预算含电子文档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或执业人员审核批准的书面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秦磊。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XXX。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见红线图（建设用地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同通用合同条款。

##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同通用合同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论竣工图实际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显示的数量相比较发生何种变化（增加或减少），其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整体措施项目总价包干。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报价中不合理部分予以调整。

### 1.1.2.2.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秦磊；

联系电话：24289622；

电子邮箱：qinlei@5thhospital.com；

通信地址: 鹤庆路 801 号。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同通用合同条款。

## 1.1.2.3.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上海市档案局和城建档案馆的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并按沪建交〔2008〕982 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发布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 (DG/TJ08-2046-2008) 的要求向招标人移交竣工资料, 并负责完成上海城建档案馆对竣工归档资料的验收整改工作。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下。

10.1) 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相关施工方案图纸,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使用。

10.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在工程开工 20 天前, 将《施工组织设计书》、《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等文件提交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共同审查批准后执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监理的要求调整编制)。发包人及监理审批确定《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所有责任。另外, 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和工作量报表, 下月计划形象进度和工作量报表, 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旬或周施工计划。

10.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工作, 对于因工程质量或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0.4)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如有特殊要求, 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分包项目的成品保护由分包商采取保护措施, 但承包人不能免除其对分包项目成品保护的责任。

10.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

用。

- 10.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工程所在地文明工地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标准。
- 10.7) 团队组建的要求：按照投标文件配齐项目组织机构，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团队长驻现场进行管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要求至少具有【8】年以上施工经验），全面履行合同，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向发包人负责；组建素质良好的施工队伍，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长驻现场，并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上述人员不得更换。
- 10.8) 以下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发包人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①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②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③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④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⑤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⑥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⑦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 10.9) 工程进度监督的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书》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的数量开展工程进度，经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按《施工组织设计书》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并追赶工程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他人代理承包人完成需要赶工的工程量，并按实际费用从应付承包人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 10.10) 工程场地清理的要求：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负责在【2】天内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并对所损坏的市政公共设施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由发包人代为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延迟清退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 10.11) 施工过程中的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若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其中要求较高的为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违约责任。
- 10.12) 工程资料移交的要求：按时收集提交报表及完整的工程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承包人不得无故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交工程资料，否则影响竣工验收的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造成延期交房的则赔偿发包人因延

期交房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此承诺：若未向发包人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及结算资料，将无权进行工程结算，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13) 工程保护的要求：负责所有设备移交前的保管和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风险，并确保不损坏其他单位的材料和成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发生损坏或相关风险的，承包人要赔偿材料及工费，并接受发包人处罚相应的违约责任。
- 10.14) 配合分包单位的要求：协调配合现场其它分包单位的施工工程并认真监督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分包工程部分按分包工程造价计取【1】%作为总包配合费。发包人的材料和设备采购不计算总包费，但材料和设备采购中包含安装工程内容的，安装部分可以计算总包配合费。若分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的，则承包人与分包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具有配合义务，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违反配合义务恶意停工或索赔的，将无权计取总包配合费，并需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责任。
- 10.15) 工程整改的要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发包人可以拒付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拖延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10.16) 撤场的要求：工程验收通过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承包人所有施工人员，材料和施工机械必须在【2】天内撤离，并拆除一切不必要的设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该材料、机械和设施等材料、机械和设施归发包人所有，任由发包人处置，承包人还应承担因延期撤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0.17) 保险承担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负责为其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
- 10.18) 工资发放的要求：发包人报建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保障金无法退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相应金额作为补偿。
- 10.19) 依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沪建管〔2015〕23号文的规定，承包人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费用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列支。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xxx；

身份证号：xx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和一切相关事务处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同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每周少于5个工作日在现场的，或者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5000元/次的处罚。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为确保本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需调换项目经理，须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以10万元罚款外，并责令限期整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招标文件暂估工程外的所有。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获得发包人批准后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分包人须在各方面都能使发包人及承包人满意, 并遵从发包人及承包人所有合理的指令和要求的情况下, 执行和完成分包工程。所有承包人按本合同须负的保障发包人责任, 分包人亦须同样地就分包工程负保障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审核的付款申请须包括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付款申请。分包人须配合承包人事先提交有关的付款申请及证明文件, 提交时间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商定。

承包人从发包人处取得经审批的有关付款申请(包括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后须于【7】个日历天内, 在扣除保修金后支付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应收的工作、材料和货物的款项。

分包人必须事先取得承包人的签字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付款申请后将在【7】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和分包人分别发出付款证书, 说明发包人应分别付给承包人和分包人的款项,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分包工程款项予分包人, 发包人支付该等工程款之前, 分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所在地合法合规的税务局发票以及发包人所需要的一切资料、文件。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_\_\_\_\_。

#### 1.1.2.4.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包含施工监理、投资(含财务)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选择施工分包单位的建议权;

(2) 工程建议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 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经发包人同意后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 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或建筑平面、立面、使用功能的修改, 应当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 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

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5)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和提交发包人确认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审核权，最终由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

(9) 监理在发包人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监理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书面通知发包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10) 在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提出，由监理研究处置意见。当发包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应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和审判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11) 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负责完成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的申报手续；

(12) 监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监理将承担一切责任或连带责任。

(13) 合同资金的支付必须经投资监理审核后方能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_\_\_\_\_。

#### 1.1.2.5.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若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并扣除合同总价的 3%。达不到验收标准，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1.2.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落实招标人对项目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参照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标准。在工地分隔围护和生活设施布置中，严格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通知内容规定。

（4）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诸如不良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不文明施工给医院运行及医务人员生活造成较大影响、以及其他治安、综合治理、卫生防疫、廉政等方面事故，承包人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件对本项目的不利影响并承担相应发生费用，承包人就此向招标人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次违约金。

（5）承包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6）承包人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等工作，并按规定的双方责任承担费用。

（7）承包人应承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8）据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招标人对本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不影响周边道路的畅通，遵守招标人的有关管理规定；

施工中无重大工伤事故；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在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规定控制噪音、扬尘，并必须落实防止环境污染和降低施工噪音的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9）承包人在工程承包期间，须严格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责任和费用。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0）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11）在工程承包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工程的完好。

（12）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通道、管线的正常使用，如承包人由于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通道、管线的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施工现场大门开设由承包人负责，并经过招标人同意。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 \_\_\_\_\_。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 \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1.2.7.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及配套基于 BIM 的 4D 进度模拟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与文件之日起 14 天内确认。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在任何时候，如果在发包人检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发包人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如发包人需要对工期进行调整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确实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书面提出修改意见，报发包人批准后再实施。发包人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原则、可行性进行确认，并非是对费用的确认。在此之前，承包人仍应按原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除外）。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不执行并删除通用条款 73.2 款第二目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在接到开工延期要求后 48 小时内确认，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开工延期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开工不予延期并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定开工日期开始施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对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亦可相应顺延。除双方确认的特殊情况外，不能以此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及费用索赔因政府以及城市重要活动所引起的施工暂停，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作，并不能以此向发包人提出工期费用索赔。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工期，每逾期竣工一天罚合同价的千分之五。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延误的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伍仟元整（5000 元整）执行。原则上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书、结算报告、竣工档案等，竣工资料提交日，按照竣工日起算，2 个月内提交（如有“工程联系单”告知资料提交期限的，按联系单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者竣工资料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视情况判定。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1.1.2.8.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四项措施费用中包  
于使用。

#### 1.1.2.9.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本市及闵行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本市及闵行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本市及闵行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市及闵行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材料、半成品  
等试验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 1.1.2.10.10. 结算计价原则:

10.1 最高限价: 合同价 (XX 元) 作为本合同结算审核最高限价。

#### 10.2 计价规范:

1) 定额套用及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SH00-(01)-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相关规则确定;

2)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 参照合同签订时的“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供应商信息”除外)”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 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供应商信息”除外)”中相应的价格的平均价下浮 10%后执行, 并报招标单位核批, 如果“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 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3) 定额各费率按最新现行费率取费区间的中间值。

4)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事件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符合要求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但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同意的除外。双方确定变更的日期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指令、通知, 或承包人发出的书面变更建议, 或双方形成的各类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施工方案、专题会议纪要所示日期开始起算。

即使已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 各类图纸会审、设计交底、专项施工方案、专题会议纪要、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 以及包括由发包人发出的口头指令、书面通知等未明示价款的技术文件, 承包人应在 15 天时限内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符合要求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 否则发包人视为该文件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无论承包人是否已经实施, 发包人有权拒绝,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 但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同意的除外。

工程变更经发包人审批后, 承包人有异议的, 必须在七天内予以书面回复, 否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已接受。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结算审价时一并支付。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给予合理化建议降低合同价格的, 拟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奖励。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1.2.11.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不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1.2.12.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1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在 10 天内支付\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签订施工合同后,预付 10% 工程款; (2) 工程开工后,完善相关手续无误后(明确提供书面依据),付至合同价款 3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获得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联审平台)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为凭证)付至合同价款 70%; 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审价结算完毕、移交全部竣工档案资料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二年)满后结清。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一般应在调整过程的 2 周

内及时编制调整预算，所涉及的费用在结算审核时一并支付/核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经院内审批通过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付款周期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4）本项目合同付款计划按当年财政资金计划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1.2.13.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项目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验收及报送规定》，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归档要求进行组卷装订，需向业主提交施工竣工档案二套、电子档案一套，所有资料均应为原件。若需提交城建档案馆的，应按要求另行编制，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档案管理收费标准支付上述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编制所含各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对违反规定逾期未报送建设工程档案规定套数的或达不到档案编制要求的，5%的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并按照《上海市档案条例》的规定处以罚款，

另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报送。凡在责令限期内报送完毕的，5%的工程款项将支付到位。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5000元/天予以处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5000元/天予以处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 1.1.2.14.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价格组成明细清单。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42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的审价意见为准，发包人根据审价意见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42 天内未提出异议，亦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其他约定：承包人需承担核减率超 5%以上审价服务费，费率参照沪价费（2005）056 号规定的费率执行，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扣该部分审价服务费；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1.2.15.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相关措施执行。

## 1.1.2.16.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_\_\_\_\_。

### 1.1.2.17.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民法典》解释。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1.2.18.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的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统一投保，第三方责任险、安责险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保险由承包人统一投保。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1.1.2.19.20. 纠议解决

#### 20.3 纠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纠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争议双方自理。

其他事项的约定：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内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诉讼；
- (2) 诉讼应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 在诉讼期间，除非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廉政协议书

附件 7：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8：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上海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DSA 机房装修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涉及的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质量保修期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2025年08月04日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2025年08月04日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 廉政协议书

甲方单位: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 **上海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单位于参加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DSA 机房装修工程 项目合同谈判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 1、双方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自觉遵守采购（谈判）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采购（谈判）活动。
- 2、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双方单位和个人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 3、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对方的工作人员就项目采购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采购量变动、项目验收、材料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4、若违背上述承诺，双方单位接受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对方单位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本协议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份数相同，与本项目合同同时生效和废止。

甲方: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8月04日

乙方: **上海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8月04日

附件 7:

##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单位（乙方）：上海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相关项目发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在安全、环保、治安、消防、食品卫生或其他领域的职责，以确保上述领域的要求和采取的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的有关规定，有效避免不合规情况和事故的发生。

依据《安全生产法》、《职防法》、《食品卫生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协议。甲、乙双方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同时签署本协议，并监督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DSA 机房装修工程  
项目期限：自开工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 二、协议内容：

#### 甲方职责：

- 1、本着“谁发包，谁管理”的原则，由项目发包部门协助乙方负责人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 2、项目发包部门应审核并保存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的健康证、特种作业证（操作证）或其他资质或证书等有效证件。
- 3、甲方运行保障部和项目所在部门负责对乙方人员开展培训，介绍医院安全、消防、安保、食品卫生、应急响应等风险、控制措施及管理要求。
- 4、项目开始前，甲方应对涉及食品卫生、特种设备、重点区域、消防、安保等和乙方进行详细的现场交底。
- 5、项目开展期间，安全管理部（有关部门）要会同乙方开展检查和考核。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方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对多次违章或违章情节较为严重的，有权取消乙方作业资格。

#### 乙方职责：

- 1、负责按甲方的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落实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报甲方安全或项目部门审核。
- 2、施工前安排项目的管理和作业人员接受甲方安全培训。
- 3、涉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的项目现场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4、定期组织内部培训和检查。本项目要求：每日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每周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题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

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建设单位备案。会议内容存档至竣工档案内，单次未向建设单位备案，处以 2000 元/次处罚，于竣工结算时一并扣除。

5、严格遵守甲方安全、卫生、消防、安保等规定，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现场的设备、设施、阀门、管道和消防器材。所有危险作业必须办理相关作业许可证。进入施工现场应穿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6、审核本方人员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特种作业证、健康证、消防管理人员证、吊装作业资格证等。

7、对自备设备、机械、工具等进行安全检查，并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8、自觉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甲方查出的安全或其他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甲方安全部门。

9、如将项目部分转（分）包给其它单位时，必须与该分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书》，但分包单位的职责仍由乙方负责。

#### 共同的职责：

甲方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

1、甲乙双方应经常保持联系，共同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

2、项目期间造成伤亡、机械伤害等事故的，双方应协力进行事故处理和伤员救治，并按本院《事故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3、协议所订的各项规定如与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

4、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

5、本协议同项目合同正本同时生效。

**6、凭此协议书，请至医院保卫科办理施工作业备案工作，并接受相关方培训。**

甲方：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8月04日

2025年08月04日

附件 8:

##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

发包单位（甲方）：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单位（乙方）：**上海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及《沪薪联办【2018】6号文》要求全面实行农名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现响应上海政策文件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帐管理制度，进度款中人工费按实际上报数额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帐号。

1、乙方农民工工资专户帐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xxxx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2、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

3、本协议同项目合同正本同时生效。

甲方：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8月04日

乙方：**上海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8月04日